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3〕2-1号

鄂尔多斯市广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91683430658G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混凝土沥青拌合站
37#地块

法定代表人：杨福海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广晟商砼站北侧地块内新增一套筛沙设备和约1000吨水洗砂用绿色密目网苫盖，部分场地和道路硬化，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，未建设完工，打算调试设备，预计投资28万，已投资约15万。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有2023年3月24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，2023年3月24日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

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3月3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鄂环罚告字〔2023〕2-1号),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,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,视为放弃申辩或听证的权利。以上事实有《送达回证》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,结合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,经集体讨论,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,处以罚款伍仟捌佰捌拾元整(¥5,880.00)(注: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点一罚款,即 $¥280,000.00 \text{元} \times 2.1\% = ¥5,880.00 \text{元}$)。

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7日



